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「交通工具設計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97年9月30日系(所)課程暨系(所)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4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3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學生對於交通工具設計之基本知識，建立學生更廣泛學習興趣，並提升學生在交通工具設計產業未來職涯發展之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交通工具設計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3至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商品設計學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1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須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